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的预案》

1、我们认为，基于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负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需求，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编制，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2020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2、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2020年提供业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关业务担保，属于开展IT产品分销等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2、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提供业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关于授权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

1、该借款事项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利率水平；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我们同意《关于授权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进行的，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2、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内容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2、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九、《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和应有的履职能力，在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操守，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财务与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

吴邲光

李姝

李志辉

2020年4月23日